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五、发行数量”、“六、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509,803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调整后：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数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实际认购价格，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482,843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3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闽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吴闽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